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不論直接或間接)。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配售代理之身份盡其所能促成買家以配售價(即每股股份2.45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5,000,000股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實際配售之銷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可根據下文「終止事項」一段所概述之若干條款而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之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銷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7%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折讓約8.2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折讓約7.8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折讓約8.92%。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8,00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董事會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全部銷售股份獲出售為基準)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25,5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41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潛在收購或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物色到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在本公告發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且未必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i)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賣方持有480,2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羅俐女士（梁先生的配偶）以及梁嘉麗小姐（梁先生的女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配售代理之身份盡其所能促成買家以配售價（即每股股份2.45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5,000,000股股份）。

###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接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賣方及／或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折讓約8.2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折讓約7.8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折讓約8.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股份之數目

銷售股份(即合共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7%；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3,500,000港元。

##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權利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而會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本公司並無對任何銷售股份行使留置權。

## 終止事項

如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項或一系列事項，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銷售股份之分派或銷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或
  - (c) 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或
  - (d)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或
  - (e)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f)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倫敦、香港或中國政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ii) 賣方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正或可能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通知賣方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錄得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銷售股份之數目。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認購人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且未必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惟在任何情況均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之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8,00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賣方均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除了根據(1)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紅股或以股代息安排而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以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會作出以下各項（若未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任何一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全部銷售股份獲出售為基準）；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480,212,500	39.37%	345,212,500	28.30%	480,212,500	35.45%
Keen Pearl Limited (附註2)	160,952,000	13.20%	160,952,000	13.20%	160,952,000	11.88%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65,650,000	13.58%	165,650,000	13.58%	165,650,000	12.23%
公眾	412,935,497	33.85%	412,935,497	33.85%	412,935,497	30.48%
承配人	-	0.00%	135,000,000	11.07%	135,000,000	9.96%
總計	<u>1,219,749,997</u>	<u>100.00%</u>	<u>1,219,749,997</u>	<u>100.00%</u>	<u>1,354,749,997</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羅俐女士（梁先生的配偶）以及梁嘉麗小姐（梁先生的女兒）。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een Pear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央女士擁有）被視為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於165,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亦認為，股東基礎擴大及股份流通量增加有助提升股份交投量。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全部銷售股份獲出售為基準)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25,5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41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潛在收購或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物色到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116,378,500股股份(經調整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國窖1573、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貴州鴨溪窖酒系列、國寶大泉源52度白酒、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 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羅俐女士(梁先生的配偶)以及梁嘉麗小姐(梁先生的女兒)。此外，梁先生擁有Keen Pear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Pearl Limited擁有160,95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賣方、梁先生、Keen Pearl Limited、羅俐女士及梁嘉麗小姐共同地被視為屬於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Keen Pearl Limited、羅俐女士及梁嘉麗小姐）已在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超過12個月。配售事項的結果是，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2.57%降至約41.50%（減少約11.07個百分點），而認購事項的結果是，彼等之合計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1.50%增至約47.33%（增加約5.83個百分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假如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彼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寬免。鑑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過去12月內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故毋須就認購事項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寬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在此公告等待發佈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在本公告發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即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通知賣方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安排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安排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2.45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出售之合共13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賣方」	指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2.4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銷售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交易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或暫停買賣超過一個營業日，則為於暫停買賣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首個營業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